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相关当事人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陈培、夏文、王昱、孙旭辰、刘胜强、蒋坤、周义峰、钟国跃、宋凯、龙东、李强、周春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 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灵或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的规定，未以权责发生制为核算基础，按收入成本费用配比原则计提销售费用。2019 年少计销售费用 35,012.49 万元，多计利润 35,012.49 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95.73%；2020 年少计销售费用 24,080.95 万元，多计利润 24,080.95

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115.35%；2021 年少计销售费用 6,379.16 万元，多计利润 6,379.16 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45.04%；2023 年多计销售费用 45,941.10 万元，少计利润 45,941.10 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93.17%。贵州百灵披露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3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1、对陈培的监管措施

你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签署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3 年年报，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对夏文的监管措施

你作为公司时任监事，签署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

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3、对王昱的监管措施

你作为公司时任独立董事，签署公司2020年、2021年年报，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4、对孙旭辰的监管措施

你作为公司时任监事，签署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5、对刘胜强的监管措施

你作为公司时任独立董事，签署公司 2020 年、2021 年年报，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

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6、对蒋坤的监管措施

你作为公司时任监事，签署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3 年年报，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对周义峰的监管措施

你作为公司时任董事，签署公司 2021 年、2023 年年报，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

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8、对钟国跃的监管措施

你作为公司时任独立董事，签署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9、对宋凯的监管措施

你作为公司时任董事、监事，签署公司 2020 年、2023 年年报，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行为负

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0、对龙东的监管措施

你作为公司时任监事，签署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3 年年报，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1、对李强的监管措施

你作为公司时任监事，签署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2023 年年报，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2、对周春刚的监管措施

你作为公司时任监事，签署公司 2023 年年报，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以上当事人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贵州证监局的监管要求积极配合做好整改工作，充分汲取教训、认真总结，对财务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